

## （六）中小微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声明函

### 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园林环卫市政局的2024年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园林市政设施维护项目（花卉种植及养护管理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4年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园林市政设施维护项目（花卉种植及养护管理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新疆百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为3097.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47.2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(/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(/)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百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4月21日



**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**

说明：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《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2、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，并与后面的报

价一栏表保持一致。

3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

4、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（含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）采购项目。

